

股票代碼：4420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電話：(02)2657585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4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與銷售聚酯加工絲相關纖維製品，屬於高度競爭之產業，且營收狀況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每一筆交易的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分析整個年度之銷售預測，與財務經理討論顯著之變化，及評估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存貨管理與評價政策，並評估其存貨管理及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執行。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管理階層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合理性及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存貨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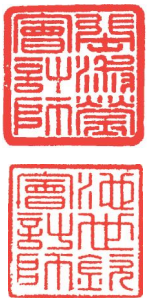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永瑩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8,824	7	75,60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一))	43,165	2	12,25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12,792	1	20,15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93,123	4	96,259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1,365	2	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67	-	-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三))	146,888	6	144,237	10
1410	預付款項	8,000	-	26,130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	-	85,65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3,908	1	792	-
		543,532	23	461,141	31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05,819	8	127,90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18,572	5	127,135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96,276	8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262,856	51	807,576	52
1780	無形資產	204	-	5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764	-	607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十二))	45,914	2	16,01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九及十三(一))	84,302	3	12	-
		1,915,707	77	1,079,772	69
資產總計		\$ 2,459,239	100	1,540,913	100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九))	\$ 3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3,620	-	4,58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30,180	1	42,618	3
2170 應付帳款	11,641	-	5,96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25	-	14,7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30,605	1	26,81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17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404	-	3,4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0,477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四))	828	-	74,399	5
	<u>130,780</u>	<u>4</u>	<u>179,778</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791,100	33	451,100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474	-	6,0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77,490	7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15,903	1	6,460	-
	<u>987,967</u>	<u>41</u>	<u>463,645</u>	<u>31</u>
	<u>1,118,747</u>	<u>45</u>	<u>643,423</u>	<u>42</u>
負債總計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04,550	16	404,550	26
3200 資本公積	243,191	11	243,191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034	7	121,39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	-	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8,717	21	128,535	8
3400 其他權益	(225)	-	(179)	-
	<u>1,340,492</u>	<u>55</u>	<u>897,490</u>	<u>58</u>
權益總計	<u>1,340,492</u>	<u>55</u>	<u>897,490</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59,239</u>	<u>100</u>	<u>1,540,913</u>	<u>100</u>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 845,034	100	1,098,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二)、(十三)及七)	767,795	91	980,164	89
營業毛利	77,239	9	117,885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714	3	26,087	2
6200 管理費用	28,765	3	25,705	2
營業費用合計	53,479	6	51,792	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565,877	67	19,027	1
其他收益及費損合計	565,877	67	19,027	1
營業淨利	589,637	70	85,12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5,466	1	3,2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60)	(1)	(1,894)	-
7050 財務成本	(12,747)	(2)	(9,33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1	-	12,75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50)	(2)	4,761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71,587	68	89,881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9,826	2	13,806	1
本期淨利	551,761	66	76,07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	-	(17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	-	(17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1,715	66	75,897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64		1.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58		1.88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本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404,550	243,191	115,438	1	106,960	222,399	(1)	870,139
-	-	-	-	76,075	76,075	-	76,075
-	-	-	-	-	-	(178)	(178)
-	-	-	-	76,075	76,075	(178)	75,897
-	-	5,954	-	(5,954)	-	-	-
-	-	-	-	(48,546)	(48,546)	-	(48,546)
404,550	243,191	121,392	1	128,535	249,928	(179)	897,490
-	-	-	-	551,761	551,761	-	551,761
-	-	-	-	-	-	(46)	(46)
-	-	-	-	551,761	551,761	(46)	551,715
-	-	62,642	-	(62,642)	-	-	-
-	-	-	224	(224)	-	-	-
-	-	-	-	(105,183)	(105,183)	-	(105,183)
-	-	-	-	(3,530)	(3,530)	-	(3,530)
\$ 404,550	243,191	184,034	225	508,717	692,976	(225)	1,340,492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唐正田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1,587	89,8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239	24,164
攤銷費用	316	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84)	3,161
利息費用	12,747	9,332
利息收入	(2,129)	(210)
股利收入	(330)	(540)
租金收入	(959)	(1,0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91)	(12,75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65,87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96)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9,027)
租約解除損失	13,05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5,308)	3,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626)	1,744
應收票據	7,360	31,055
應收帳款	3,136	(6,412)
存貨	(2,651)	37,851
預付款項	18,130	(12,166)
其他流動資產	(12,977)	2,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628)	54,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406)	10,103
應付帳款	(8,062)	(6,357)
其他應付款	3,789	(23,271)
合約負債	(1,055)	2,890
其他流動負債	296	(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438)	(16,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066)	37,412
調整項目合計	(541,374)	41,1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213	131,014
收取之利息	2,129	210
收取之股利	330	540
支付之利息	(12,747)	(9,332)
支付之所得稅	(44,518)	(15,7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593)	106,720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5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92,50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91)	(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1	45,71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57,891)	(453,57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04,7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2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333)	(303,2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5,000	19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15,000)	(405,000)
舉借長期借款	340,000	451,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443	-
租賃本金償還	(20,118)	-
發放現金股利	(105,183)	(48,5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142	187,5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216	(8,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08	84,6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824	75,608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紡織業、人造纖維製造業；不動產出租出售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及加染代織上項織物暨有關之原料、物料、製成品之購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機器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衡量：

a.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 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本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218,055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為1.78%。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241,834
認列豁免：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1,834)
	240,000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218,085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218,085</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十二)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本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之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55年
機 器 設 備	2～12年
水 電 設 備	5～20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6年
其 他 設 備	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 200	200
活期存款	115,624	75,408
定期存款	53,000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8,824</u>	<u>75,60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2,792	20,152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3,196	96,332
減：備抵損失	(73)	(73)
	<u>\$ 105,915</u>	<u>116,411</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5,148	0%	-
逾期30天以下	767	0%	-
逾期31~90天	-	50%	-
逾期91天以上	73	100%	73
	<u>\$ 105,988</u>		<u>73</u>
107.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6,411	0%	-
逾期30天以下	-	1.5%	-
逾期31~90天	-	50%	-
逾期91天以上	73	100%	73
	<u>\$ 116,484</u>		<u>73</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u>73</u>	<u>73</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抵質押擔保。

(三)存 貨

	108.12.31	107.12.31
製成品	\$ 136,717	120,594
在製品	11,303	12,163
原料	7,530	14,223
物料	159	290
減：備抵損失	<u>(8,821)</u>	<u>(3,033)</u>
	\$ <u>146,888</u>	<u>144,237</u>

- 1.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788千元及零元。
- 2.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出售下腳料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之減項分別為4,009千元及4,026千元。
- 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桃園市觀音區部分土地及建物，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買賣契約書，出售價款計654,500千元(含未實現利息收入2,969千元，並已扣除相關稅費)，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價金65,580千元(未稅)，該土地及建物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8,287千元亦併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完成相關交易手續，尾款之應收票據將陸續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五日到期兌現，考量折現因子後認列處份利益565,87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尾款93,443千元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為51,326千元及42,117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資產金額，其明細如下：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33
投資性不動產	<u>79,321</u>
	\$ <u>85,654</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 <u>205,819</u>	<u>127,904</u>

1.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以現金80,500千元取得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大宜國際)增資之股權，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大宜國際之持股比例為10.06%，惟本公司之母公司宜進實業(股)公司對大宜國際具有控制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為本公司原絲之供應商	台灣	5.30 %	5.30 %
大宜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	台灣	10.06 %	-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8.12.31	107.12.31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 <u>66,290</u>	<u>75,600</u>

2.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792,781	902,040
非流動資產	3,234,587	2,730,188
流動負債	(849,240)	(807,292)
非流動負債	(702,522)	(411,655)
淨資產	\$ <u>2,475,606</u>	<u>2,413,28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u>2,475,606</u>	<u>2,413,281</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u>2,947,365</u>	<u>3,651,036</u>
本期淨利	\$ 65,272	240,569
其他綜合損益	(857)	(3,358)
綜合損益總額	\$ <u>64,415</u>	<u>237,21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64,415</u>	<u>237,211</u>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27,904	115,331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414	12,573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111)	-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u>131,207</u>	<u>127,904</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131,207</u>	<u>127,904</u>

(2)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流動資產	\$ 59,217
非流動資產	1,911,530
流動負債	(71,516)
非流動負債	(1,157,562)
淨資產	\$ <u>741,66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u>741,669</u>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u>3,245</u>
本期淨利	\$ (33,429)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u>(33,42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33,429)</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本期取得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77,081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469)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u>74,612</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74,612</u>

3.擔 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63,838	20,093	5,886	-	1,747	191,564
增 添	-	-	3,086	-	5,226	-	579	8,891
處 分	-	-	(4,716)	-	(5,886)	-	-	(10,6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u>	<u>162,208</u>	<u>20,093</u>	<u>5,226</u>	<u>-</u>	<u>2,326</u>	<u>189,85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6,220	74,756	163,838	28,777	5,886	383	1,988	371,848
增 添	-	-	-	-	-	-	179	179
處 分	-	-	-	-	-	(383)	-	(38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96,220)	(74,756)	-	-	-	-	-	(170,976)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8,684)	-	-	(420)	(9,1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u>	<u>163,838</u>	<u>20,093</u>	<u>5,886</u>	<u>-</u>	<u>1,747</u>	<u>191,564</u>
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54,009	5,693	4,006	-	721	64,429
折 舊	-	-	13,705	1,005	604	-	505	15,819
處 分	-	-	(4,716)	-	(4,251)	-	-	(8,96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u>	<u>62,998</u>	<u>6,698</u>	<u>359</u>	<u>-</u>	<u>1,226</u>	<u>71,28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8,416	37,898	6,641	3,025	383	266	86,629
折 舊	-	66	16,111	1,753	981	-	525	19,436
處 分	-	-	-	-	-	(383)	-	(38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8,482)	-	-	-	-	-	(38,482)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2,701)	-	-	(70)	(2,77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u>	<u>54,009</u>	<u>5,693</u>	<u>4,006</u>	<u>-</u>	<u>721</u>	<u>64,429</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u>	<u>-</u>	<u>99,210</u>	<u>13,395</u>	<u>4,867</u>	<u>-</u>	<u>1,100</u>	<u>118,572</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96,220</u>	<u>36,340</u>	<u>125,940</u>	<u>22,136</u>	<u>2,861</u>	<u>-</u>	<u>1,722</u>	<u>285,21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u>	<u>-</u>	<u>109,829</u>	<u>14,400</u>	<u>1,880</u>	<u>-</u>	<u>1,026</u>	<u>127,135</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不再從事織造業務，故將相關廠房出租予同業並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桃園市觀音區部分土地及建物，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買賣契約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完成交易，請詳附註六(四)。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30,878	87,207	218,08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878</u>	<u>87,207</u>	<u>218,08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13,088	8,721	21,80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88</u>	<u>8,721</u>	<u>21,809</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17,790</u>	<u>78,486</u>	<u>196,27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工廠鄰地，請詳附註六(十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46,410	83,049	829,459
增添	189,921	267,970	457,8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36,331</u>	<u>351,019</u>	<u>1,287,35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7,129	114,351	171,480
增添	646,936	-	646,936
處分	(11,461)	(14,803)	(26,26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96,220	74,756	170,976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2,414)	(91,255)	(133,66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46,410</u>	<u>83,049</u>	<u>829,45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1,883	21,883
折舊	-	2,611	2,61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494</u>	<u>24,494</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9,123	39,123
折舊	-	4,728	4,728
處分	-	(6,102)	(6,10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38,482	38,482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54,348)	(54,34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883</u>	<u>21,883</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936,331</u>	<u>326,525</u>	<u>1,262,856</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57,129</u>	<u>75,228</u>	<u>132,35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46,410</u>	<u>61,166</u>	<u>807,576</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670,48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285,682</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母公司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646,936千元(含其他取得成本)共同取得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0036-0009地號土地，擬建造企業總部之用。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土地過戶程序並支付尾款。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448,482千元(含其他取得成本)取得汐止區昊天段0872地號及同新段0006地號之土地及建物，擬供出租用途。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不動產過戶程序。
- 3.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鄰近地區成交市價及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
- 4.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 3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459,000</u>	<u>700,000</u>
利率區間	<u>1.3%</u>	<u>-</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1.78%	110~128	\$ 791,1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791,100
尚未使用額度			\$ -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8%	110	\$ 451,1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451,100
尚未使用額度			\$ -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108.12.31
流動	\$ 20,477
非流動	\$ 177,49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88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840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80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5,649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25,056
一年至五年	120,778
五年以上	<u>118,000</u>
	<u>\$ 263,834</u>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工廠鄰地。

(2)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25,549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08.12.31</u>
低於一年	\$ 18,324
一至二年	18,742
二至三年	18,860
三至四年	15,492
四至五年	14,124
五年以上	<u>52,320</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137,862</u>

另因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41,723
一年至五年	214,506
五年以上	<u>195,180</u>
	<u>\$ 451,409</u>

(1)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2,865千元及42,257千元，另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租賃成本分別為5,046千元及8,829千元。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上述租賃合約於IFRS 16規定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租賃收入，故於各年度產生之應收租金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租賃款-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43	219
長期應收款(註)	<u>3,797</u>	<u>16,018</u>
	<u>\$ 4,140</u>	<u>16,237</u>

註：本期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造成提前解除租賃契約產生解約損失13,056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三)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支出分別為3,237千元及2,62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78	12,4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04
土地增值稅	30,790	43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13</u>	<u>(128)</u>
	<u>31,881</u>	<u>13,23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055)	209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365</u>
	<u>(12,055)</u>	<u>574</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9,826</u>	<u>13,806</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571,587	89,88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4,317	17,976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65
不可扣抵之費用	37	11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4)	617
免稅所得	(117,032)	(3,522)
土地增值稅	22,503	431
前期(高)低估	213	(1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98)	(2,550)
	<u>\$ 19,826</u>	<u>13,806</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相關金額如下：

	108.12.31
與營業租賃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338</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	\$	607
貸記損益表		1,15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u>	<u>1,764</u>
民國107年1月1日	\$	516
貸記損益表		9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u>	<u>6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金平準化	土地增值稅
民國108年1月1日	\$ (3,248)	(2,837)
貸記損益表	2,611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637)</u>	<u>(2,837)</u>
民國107年1月1日	\$ (2,584)	(11,124)
借記損益表	(664)	-
本期移轉	-	8,2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248)</u>	<u>(2,837)</u>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6,085)
貸記損益表		2,61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3,474)</u>
民國107年1月1日		(13,708)
借記損益表		(664)
本期移轉		8,2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6,085)</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40,455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2,000	242,000
員工認股權	1,191	1,191
	<u>\$ 243,191</u>	<u>243,19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將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另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故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八日及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178千元及46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60	<u>64,728</u>	1.20	<u>48,54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盈餘分配案，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一日為發放日，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1月至6月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u>40,455</u>

上述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51,761</u>	<u>76,075</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0,455</u>	<u>40,455</u>
基本每股盈餘	\$ <u>13.64</u>	<u>1.88</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551,761</u>	<u>76,07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u>40,455</u>	<u>40,455</u>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184</u>	<u>37</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0,639</u>	<u>40,492</u>
稀釋每股盈餘	\$ <u>13.58</u>	<u>1.88</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明細

本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	\$ 822,169	1,055,792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u>22,865</u>	<u>42,257</u>
	\$ <u>845,034</u>	<u>1,098,049</u>

2.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08年度	107年度
臺灣	\$ 724,305	945,202
亞洲	118,022	151,166
美洲	<u>2,707</u>	<u>1,681</u>
	\$ <u>845,034</u>	<u>1,098,049</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產品：		
加工絲	\$ 801,096	983,164
租賃收入	22,865	42,257
其他	21,073	72,628
	<u>\$ 845,034</u>	<u>1,098,049</u>

3. 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05,988	116,484	141,127
減：備抵損失	(73)	(73)	(73)
合 計	<u>\$ 105,915</u>	<u>116,411</u>	<u>141,054</u>
合約負債	<u>\$ 2,404</u>	<u>3,459</u>	<u>569</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八)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779千元及91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皆為56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14千元及1,249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皆為560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565,877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9,027
	<u>\$ 565,877</u>	<u>19,027</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2,129	210
股利收入	330	540
其 他	3,007	2,486
	<u>\$ 5,466</u>	<u>3,23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84	(3,161)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4)	1,2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96	-
租約解約損失	(13,056)	-
	<u>\$ (11,760)</u>	<u>(1,894)</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8,865	9,33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882	-
	<u>\$ 12,747</u>	<u>9,332</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信用風險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92,974	92,974	77,071	-	-	-	15,903
租賃負債	197,967	216,000	12,000	12,000	24,000	72,000	96,000
浮動利率工具	<u>821,100</u>	<u>888,176</u>	<u>36,565</u>	<u>6,565</u>	<u>456,596</u>	<u>71,117</u>	<u>317,333</u>
	<u>\$1,112,041</u>	<u>1,197,150</u>	<u>125,636</u>	<u>18,565</u>	<u>480,596</u>	<u>143,117</u>	<u>429,236</u>
107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101,206	101,206	94,746	-	-	-	6,460
浮動利率工具	<u>451,100</u>	<u>467,578</u>	<u>4,015</u>	<u>4,015</u>	<u>8,030</u>	<u>451,518</u>	-
	<u>\$ 552,306</u>	<u>568,784</u>	<u>98,761</u>	<u>4,015</u>	<u>8,030</u>	<u>451,518</u>	<u>6,46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644千元及3,00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43,165</u>	<u>43,165</u>	<u>-</u>	<u>-</u>	<u>43,165</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55	12,255	-	-	12,25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之類別及屬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59,000千元及700,000千元。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股票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10%至40%之間，以達到A之信用評等，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1,118,747	643,42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8,824	75,608
淨負債	949,923	567,815
權益總額	1,340,492	897,490
調整後資本	\$ 2,290,415	1,465,305
負債資本比率	41%	3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上升，主要係因取得投資性不動產而舉借長期借款340,000千元所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108.12.31
長期借款	\$ 451,100	340,000	791,100
短期借款	-	30,000	30,000
租賃負債	218,085	(20,118)	197,96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69,185</u>	<u>349,882</u>	<u>1,019,067</u>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長期借款	\$ -	451,100	451,100
短期借款	215,000	(215,000)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5,000</u>	<u>236,100</u>	<u>451,1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間接或直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8.53%，持股比例未超過50%，但因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本公司視為子公司。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詹正田(以下稱董事長)	本公司之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億東)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董事長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宏洲)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董事長
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稱進賢)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董事長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2.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母公司	\$ 5,720	7,409
關聯企業－宏洲(註)	<u>2,737</u>	<u>6,044</u>
	<u>\$ 8,457</u>	<u>13,453</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銷售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上述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一般廠商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60天，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尚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銷售予關聯企業宏洲之銷貨總額包含屬來料加工之銷貨分別為12,044千元及25,401千元，故將與關聯企業進銷貨交易屬來料加工部分之營業收入9,307千元及19,357千元，予以同額沖轉營業成本。

3.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母公司	\$ 16	2,783
關聯企業－宏洲	<u>395,722</u>	<u>549,324</u>
	<u>\$ 395,738</u>	<u>552,107</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母公司及關聯企業採月結15天～30天內付款，一般廠商採預付貨款或月結30天內付款。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宏洲	\$ -	2,608
應收帳款	母公司	1,492	604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宏洲	<u>2,025</u>	<u>2,237</u>
		<u>\$ 3,517</u>	<u>5,449</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宏洲	\$ 30,180	42,618
應付帳款(註1)	關聯企業－宏洲	1,025	14,766
其他應付款(註2)	關聯企業－宏洲	7,082	3,674
		<u>\$ 38,287</u>	<u>61,058</u>

註1：係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關聯企業之貨款分別零元、9,265千元，用人費用款分別為1,025千元及5,501千元。

註2：係水電費等之代收付款項。

6.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與母公司簽訂機器設備採購契約，契約價款為44,3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驗收作業，價款已全數支付，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7.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一〇六年八月、一〇七年一月及一〇八年一月向關係人及關聯企業承租廠房、工廠鄰地及辦公室簽訂十年、三年、一年及十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70,12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成本為24,000千元，租金費用為84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清償餘額皆為零元。上述租賃交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218,085千元及租賃負債218,085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3,88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97,967千元。

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捐贈予其他關係人分別為1,500千元及1,000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72	6,077
退職後福利	133	109
	<u>\$ 6,605</u>	<u>6,186</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 1,253,447	807,57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79,321
		<u>\$ 1,253,447</u>	<u>886,8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公司向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原紗，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保證原紗鋼管使用後送回南亞公司而開立之本票分別為零元及1,000千元。
-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而開立之本票分別為940,100千元及1,181,100千元。
-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銷貨收款保證而收取之支票分別為3,604千元及28,304千元。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合建開發案，預計集團分屋比率為64.00%，分回之房地除供營運總部使用外，其餘空間將出租或出售，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合建開發案所收取之合建保證金11,000千元。
- 5.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654,500
已收取價款	\$ -	65,58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84,530	-
已支付價款	\$ 36,916	-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8,375	19,595	67,970	44,823	17,569	62,392
勞健保費用	4,877	1,447	6,324	3,935	1,239	5,174
退休金費用	2,402	835	3,237	1,972	654	2,626
董事酬金	-	1,382	1,382	-	1,316	1,3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29	892	3,821	2,937	923	3,860
折舊費用	38,631	1,608	40,239	22,046	2,118	24,16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93	123	316	378	258	63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u>159</u>	<u>151</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3</u>	<u>3</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521</u>	<u>50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436</u>	<u>42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3.32 %</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2,540	0.01 %	12,540	
本公司	股票-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00	30,625	0.01 %	30,625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吳天段872、同新段6地號土地及建物	108.2.26	442,501 (未稅)	442,501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非關係人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本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吳天段872、同新段6地號土地及建物	108.8.30	184,530 (未稅)	36,916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非關係人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註：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房地款計36,916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107.11.30	62.06.05	85,654	654,500 (註)	558,088	565,877	東齊染整(股)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運用	鑑價報告	

註：包含折現之未實現利息收入2,969千元。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395,722	68 %	月結15天	-		(30,180)	65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5,500	45,500	7,000,000	5.30 %	131,207	68,560	3,460 (註)	關聯企業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80,500	-	8,050,000	10.06 %	74,612	(33,429)	(2,469)	關聯企業

註：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損益及認列取得時公允價值差異分攤。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加工絲之生產及買賣，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加工絲	\$ 801,096	983,164
原絲	21,073	17,636
聚酯絲	-	54,992
租賃收入	22,865	42,257
合 計	<u>\$ 845,034</u>	<u>1,098,049</u>

(四)地區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724,305	945,202
其他國家	120,729	152,847
	<u>\$ 845,034</u>	<u>1,098,049</u>

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僅單一營運部門，非流動資產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

(五)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佔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B客戶	\$ 58,280	143,907
C客戶	91,267	87,833
	<u>\$ 149,547</u>	<u>231,740</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12,070
外幣存款	美金174,324.09元；日幣 32 元；人民幣287.9元	5,219
活期存款		98,335
定期存款		53,000
		<u>168,624</u>
庫存現金		<u>200</u>
		<u>\$ 168,824</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富順	貨款	\$ 11,084	
遠東新世紀	"	13,318	
旭寬	"	8,015	
其他	"	<u>60,706</u>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淨額		<u>\$ 93,123</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7,530	7,582	重置成本
物料	159	159	"
在製品	11,303	11,965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u>136,717</u>	<u>150,161</u>	"
合 計	155,709	<u><u>169,867</u></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8,821)</u>		
淨 額	<u><u>\$ 146,888</u></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未實現(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7,000,000	\$ 127,904	-	3,460	-	111	(46)		7,000,000	5.30 %	131,207	9.47	66,290	無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	-	8,050,000	80,500	-	5,888	-		8,050,000	10.06 %	74,612	9.27	74,612	無
淨 額		\$ 127,904		83,960		5,999	(46)				205,819		140,902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減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依權益法認 列投資收益	現金股利	本期 增資購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保留盈餘- 認列關聯企業 權益之變動	合計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 3,460	-	-	-	(46)	(111)	3,303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2,469)	-	80,500	-	-	(3,419)	74,612
	\$ 991	-	80,500	-	(46)	(3,530)	77,915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 451,100	107.01.18~110.01.18	1.78 %	土地及房屋
華銀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340,000	108.10.01~128.10.01	1.50 %	土地及房屋
合計		<u>\$ 791,100</u>			

租賃負債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加工絲	15,169噸	\$ 806,674	
原絲	468噸	<u>21,073</u>	
小 計		827,747	
租賃收入		<u>22,865</u>	
合 計		850,61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578)</u>	
淨 額		<u>\$ 845,034</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14,223
加：本期進料	534,506
製成品轉入	970
減：直接出售原料	(20,372)
期末原料	<u>(7,530)</u>
本期原料耗用	<u>521,797</u>
期初物料	290
加：本期進料	7,883
減：期末物料	<u>(159)</u>
本期物料耗用	<u>8,014</u>
直接人工	42,790
製造費用	<u>144,839</u>
製造成本	<u>717,440</u>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12,163
減：期末在製品	<u>(11,303)</u>
製成品成本	<u>718,300</u>
加：期初製成品	120,594
製成品進貨	39,391
減：期末製成品	(136,717)
轉原料	<u>(970)</u>
產銷成本	740,598
加：直接出售原料	20,372
存貨跌價損失	5,788
租賃成本	5,046
減：下腳收入	<u>(4,009)</u>
營業成本	<u>\$ 767,795</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備 註
薪資	\$ 5,366	14,229	
運費	11,469	6	
折舊	-	1,608	
佣金支出	3,721	-	
勞務費	-	1,871	
捐贈	-	1,500	
其他	4,158	9,551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合計	<u>\$ 24,714</u>	<u>28,765</u>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034

號

會員姓名：
(1) 張淑瑩
(2) 池世欽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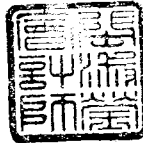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九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957630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池世欽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8 日

裝

訂

線